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90930

承辦人：廖致瑞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1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政總字第1030034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校各單位委託總務處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現為10萬元)，未達公告金額(現為100萬元)採購案，應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為原則，限制性招標為例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旨揭金額採購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惟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上級機關對限制性招標「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且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對各機關採限制性招標比例過高者均有設定警示條件，未改善者將會加強稽核。
- 二、各單位委託總務處辦理旨揭金額採購案，擬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於請購時檢附「限制性招標申請書」(可於事務組網頁下載)，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不限一家廠商)或議價之具體適當理由，不得僅以「廠商服務良好、自行比價最低、時限緊急」等空泛理由申請。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三、各單位申請限制性招標理由未具體適當，得由總務處敘明原因建議簽請改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採購。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 校 長 周 行 一

裝

訂

線